

香港的歷史與文物

蕭國健



明報

香港的歷史與文物

蕭國健

總序

大唐帝李世民曾說過：「以古為鑑，可知興替」。托爾斯泰在《戰爭與和平》一書內更指出：「歷史是國家和人類的傳記」，可見歷史真是人類社會惟茲惟大的頭等大事。

香港開埠迄今已有一百多年，竟然沒有一部完整的歷史！已故英國首相丘吉爾已有明訓：「回顧得越遠，可能前瞻得越遠」，但香港政府衰衰諸公卻當耳邊風，有人歸根於殖民地政府的怕挖瘡疤的諱疾心理情意結上，也不無道理。香港學界或文化界，研究香港歷史的大不乏人，但在資金匱乏的情況下，只有做各自為政的個體戶，力量有限，其成績如何可想而知。

八十年代末期，本人曾策劃了一套《古今香港系列》叢書，敦請已逝世的梁濤先生（筆名魯金）主編，還成立了由大學歷史學者及文化圈的「香港史」愛好者組成的編委會，陸續出了一批包括歷史掌古及風物誌的單行本。時至二十世紀末的九七年的今天，香港這塊「借來的時間和借來的地方」將回歸中國，

對過去的歷史進行有系統整理更成為迫切的課題。鑑於此，本社特推出這套《香港歷史文化小百科》系列。

本系列所涵蓋歷史文化題材較廣泛，內容也力求豐富多彩。從地域史到街道史，從社會史到文化史，從行業史到方物誌……，均為其收編範疇。

古人說：「往古者，所以知今也。」（《大戴禮記》），古羅馬人也說：「研究歷史是醫治心靈疾病的良藥。」這也是我們編這套書的旨趣。我們冀望為已逝的時代留下一點史迹，誌記的那怕是香港人過去零碎的步履，大如社會的榮與辱、小如一個歡笑和一抹淚痕……，在在令人眷念，無他，作為我們生於斯、長於斯的地方，縱使是街上的每一寸道路、每一方石頭，都包含着我們的一片歷史，意味深長。

潘耀明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序 言

香港位於廣東省之南部，為我國屬土，早於史前時代，已有先民居停；歷代且有軍隊巡守。雖曾歷百年之英治，惟我國之傳統風俗及文物，仍存不少。

近十多年來，余於報刊中，嘗撰文記錄香港地區內各鄉村之發展，及境內各姓族之入遷，並所存之風俗之物。除運用田野考察蒐集所得，及鄉村父老之口述外，並採用地方志乘，及族譜與銘刻文等資料，對各鄉村之發展，為之撰文。現選輯錄成書，希讀者能對該等鄉村之發展及現存古蹟，有較正確之認識。

因近年各區之發展，部份文物或已湮沒，或有改建，原貌或已難考，本書所載，可作歷史性之紀錄。中有不足之處，敬希惠予賜正。

1997年夏蕭國健於顯朝書室

作者简介：

蕭國健，1945 年生，廣東中山人。香港私立珠海人學碩士及博士。現任香港私立珠海大學中文系教授兼系主任。著有《香港之三大古剝》、《清代香港之海防與古壘》、《清初遷海前後香港之社會變遷》、《香港離島史蹟志》、《九龍城史論集》、《澳門碑刻錄初集》、《香港前代社會》、《香港之歷史與社會》、《香港古代社會》、《屯門東涌》、《香港新界五大家族》、《粵東名盜張保仔》、《香港歷史點滴》、《香港地區之家族發展》、《香港華文碑刻集》、《關城與炮台：明清兩代廣東海防》、《深圳地區家族發展》、《寶安歷史研究論集》（與蕭國鈞合著）、《族譜與香港地方史研究》（與蕭國鈞合著）等書，及中英論文五十餘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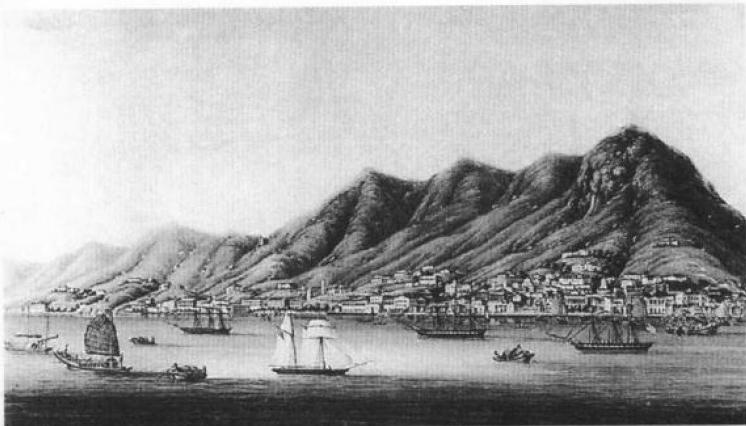
目 錄

序言	
香港——從漁村到都市	1
佛堂門——維多利亞港的重要犄角	11
鯉魚門——鯉魚出海形勢險要	23
大埔碗窩——陶碗業之興衰	32
大埔太坑鄉——文族元末遷入聚居	40
大埔鄉——鄧族宋末建圍村	45
大埔墟太和市——明代鄧氏建孝子祠	51
大埔船灣布心排村——漢代採珠之地	58
粉嶺龍躍頭鄉——鄧族元末建圍分支	61
錦田吉慶圍——鄧族鐵門拒英軍	68
荃灣——宋帝南遷曾抵淺灣	73
荃灣城門谷——宋末鄉民築石城	80
青龍頭——貞女事蹟傳百載	85
大欖涌谷——村民皆客籍	91
上水鄉——廖氏源流及其發展	95
上水河上鄉——侯氏宋末入遷	105

新田鄉——文氏元明代開村立業	110
屏山鄉——鄧氏宋元年間入居	115
廈村鄉——清初創設的墟市	124
流浮山——昔日養蠣之地	134
屯門——杯渡菴、青雲觀與青山禪院	138
錦田——周王二公書院	150
屯門紅樓——反清革命策劃場所	160
長洲方便醫院——棲流所賙濟貧亡	167
錦田——水頭村便母橋	172
大埔新娘潭——「新娘」之名的傳說	176
九龍城寨——遺址出土石額	180

香港

從漁村到都市



香港島北岸維多利亞城及海港油畫（約繪於一八五五年間）



位於香港島南部華富邨海濱之瀑布：開埠之前，外國商船常於該處汲取食水。



香港島黃竹坑香港圍十號：典型農舍，現已受古物古蹟條例保護。

香港位於中國南海之北岸，珠江三角洲之東岸，即東經一百一十三度五十二分至一百一十四度三十分，暨北緯二十二度九分至二十二度三十七分之間，距廣州八十三海里，澳門三十九海里，面積三百九十八點二五方英里，分三部份：一、香港島；二、九龍半島（界限街以南之地）及昂船洲；及三、新界（包括大嶼山及二百三十五個離島）。

香港地區於史前時代已有人居住，近代於大嶼山、長洲、南丫島、馬灣、及屯門等地，皆有新石器文物出土。嬴秦時屬南海郡番禺縣管轄；兩漢及三國時改隸博羅縣；兩晉及宋、齊、梁、陳四朝屬東莞郡寶安縣；隋朝時改屬南海郡（時東莞郡地割歸南海郡故）寶安縣。唐、宋、元、明四朝隸廣州府東莞（前寶安縣改稱東莞縣）；明萬曆元年（西元一五七三年）改屬新安縣（時東莞縣南部濱海地域另設新安縣故），清代仍之。道光二十一年（西元一八四一年）中英鴉片戰爭，清廷敗績，翌年，香港島割讓與英國；咸豐十年（西元一八六〇年）九龍亦歸英人統治；光緒二十三年（西元一八九八年）新界地區亦租借與英人，自是，香港全區遂盡歸英人管理。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全區回歸中國版圖。

「香港」一名，本為今香港島南岸一小漁村之名稱，名香港村，其岸邊港灣為一運香販香之港口，因名之為「香港」，意即「運香販香之港口」，其位置即今石排灣東北部

之小港灣。

明代時，香港及其鄰近地區盛產莞香，其時區內所產之莞香，皆集中於今香港仔海灣東北岸之石排灣，再改用艚船（俗稱大眼雞）轉運廣州及北上；因這些香木及香品皆由石排灣集中轉運，故該灣遂被稱為「香港」，其後英人稱之為「芬芳的港口」（Fragrant Harbour），灣畔之村落遂以港灣之名稱為名，稱為香港村。明萬曆年間，方志中之輿圖，屬香港島之村落，已有香港村、春磯（春坎）、赤柱、大潭（今大潭水塘之地）、稍箕灣（胥箕灣）、及黃泥涌（今跑馬地巴士總站及電車總站一帶地區）等村落；各村之所在地，皆位島之南岸，島上北岸人口仍少。其時，香港及其鄰近地域常受海盜所擾，隆慶年間，海寇曾入侵石排灣，掠香港村。

清初，因禁沿海居民對明遺臣鄭成功之接濟，遂厲行遷海，香港地域位於被遷之地，居民遂全遷回內陸，以致境內空虛，且為海寇建窯穴之地。

康熙八年（西元一六六九年）展界，居民陸續遷回原居地，雍正年間，香港島上之香港、春磯、黃泥涌、大潭、赤柱、及稍箕灣等村相繼復建。其時，朝廷以沿海寇患甚烈，故增建砲台，加派軍隊駐防；在港島東面之東龍島上，建佛堂門砲台，於西部大嶼山西南部建大嶼山砲台；惜兵員人數不多，故區內居民仍受寇擾。嘉慶年間，香港島上增闢薄

鳧林（薄扶林）、及掃管莆（現今港島區香港大球場之地）二村；朝廷亦於大嶼山北岸大澳及東涌口兩地增設巡汛，及港島北岸增設紅香爐水汛。道光初年，英人東來之威脅日增，朝廷遂於東涌上嶺皮村旁，建東涌寨城，用作本區西部防軍之總部；並於九龍半島上之深水埗、長沙灣、尖沙嘴、紅磡等濱海地域，增派軍隊駐守。惜於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年）中英鴉片戰爭，清廷敗績，翌年，香港島割讓與英國。據英政府於一八四一年五月十五日戶口調查所得，其時香港島上之聚落與人口情況如下：

赤柱	首府	二千人
香港	（村）漁村	二百人
黃泥涌	農村	三百人
亞公岩	石礦場	二百人
筲箕灣	石礦場	一千二百人
石澳	石礦場	一百五十人
大石下	石礦場	二十人
群大路	漁村	五十人
掃管莆	小村	十人
紅香爐	小村	五十人
柴灣	小村	五十人
大浪	漁村	五人
土地灣	石礦場	六十人

大潭	小村	二十人
索罟灣	小村	三十人
石塘咀	石礦場	二十五人

春坎、淺水灣、深水灣、及石排四村已被廢棄，無人居住。

全島人口合共七千四百五十人。

香港島於英屬初期，島上堂匪及盜匪頗衆，據官方於拿獲匪徒之口供中所獲得之名單，堂口多至二十六數，盜匪千餘，其勢力甚大，幸不久便被肅清。除此，沿岸地帶時有海盜出沒，勢力較大者，有十五仔及徐亞保兩股，至道光三十年（西元一八五〇年），港政府治安人員與清水師聯合會剿，並得英國海軍部派艦艇協助，始將沿岸海盜平定。其初，英人以赤柱為大營，後以該處氣候惡劣，瘴疫蔓延，故轉發展北岸，於今上環、中環之間，移山填海，建維（域）多利亞城 Victoria City，華文稱「群大路」；其後繼向東、西、及山上發展；並以香港一名，作為全島之總名。

香港島英屬後，清廷為鞏固九龍一帶沿海防務計，遂將本區東部防務之總部，自大鵬半島上移設九龍半島上，建九龍寨城，並增設沿岸汎地，派兵駐守；借於咸豐年間與英法聯軍之戰役，清廷再遭敗績，咸豐十年（西元一八六〇年），中英簽訂北京條約，清廷同意割讓九龍半島與英國，包括在「香港」地區之內。光緒二十四年（西元一八九八

年），清廷將九龍半島以北後方大陸，東自沙頭角起，西至深圳灣（即后海灣）止，以深圳河為界，兩灣領海及大嶼山等離島，凡三百三十五數，租借與英國，為期九十九年，自西元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自是，香港地區遂包括香港島、九龍半島、新界離島等處。

二十世紀初，香港島上分為「四環」、「九約」行政分區。「四環」，即：

西環：從干諾道西至堅尼地城止。

上環：從威靈頓街西邊至國家醫院止。

中環：從馬利操場至威靈頓街西邊盡處止。

下環：從灣仔起至軍器廠止，並包括鵝頸、跑馬地、銅鑼灣、筲箕灣、赤柱、香港仔等地。

「九約」者，即：

第一約：堅尼地城起至石塘咀止

第二約：石塘咀起至西營盤止

第三約：西營盤全段

第四約：干諾道西之東半部

第五約：上環街市起至中環街市止

第六約：中環街市至軍器廠地段止

第七約：軍器廠至灣仔道止

第八約：灣仔道起至鵝頸橋止

第九約：鵝頸橋起至銅鑼灣止

至於跑馬地、筲箕灣、赤柱及香港仔等地，則不包括在「九約」之內。

九龍半島位於香港島北面，於明代時人跡較少，多居於尖沙嘴、九龍山（今尖沙嘴北部京士柏之地）、及大小官富（今官塘一帶）。至清嘉慶年間，已有九龍寨、衙前村、蒲岡村、牛眠村、牛池灣、古瑾村、九龍仔、長沙灣、尖沙頭、芒角村、土瓜灣、深水蒲、二黃店村等十三村落；與其時港島及新界區之村落同隸新安縣屬之官富巡檢司。英屬之後，人口日增，至一九三七年，該區內分九龍城（包括牛池灣）、九龍塘、深水埗、荔枝角（包括長沙灣）等四行政區。

新界地區於明代時已甚發達，人口頗衆，可考之村落有龍鼓村、冷水村、聖山、屯門、掃桿鬱、欖涌、軍營、淺灣、葵涌、將軍澳、赤沙、布袋灣、北佛堂、蠔涌村、沙角尾、官門、榕樹澳、交塘、瀝源村、大步頭、赤澳、鹿頸、黃竹角、及荔枝窩等村落。離島最大之大嶼山，其時島上亦有雞公頭、石壁、大澳、沙螺灣、東西涌、大蠔山、梅窯村、螺杯澳、及塘復等村落。至清嘉慶年間，因政府鼓勵鄰近地區之客籍人士遷入，故新開村落甚多，其時，各區所有村落數目如後：元朗：三十二村；錦田：十村；廈村：十二村、屏山：五村；沙田：六村；十四鄉：十村；西貢：十六村；大埔：十六村；粉嶺：十一村；沙頭角：八村；蓮麻

坑：十五村；上水：二十六村；屯門：四村；大嶼山亦增至十三村。此等客家人士入遷後，多以農耕為業，對新界早期之發展，幫助甚大。道、咸、同、光各朝，客族之入遷甚衆：一八九九年新界租借與英國；據英政府於是年七月八日憲報上所載，新界地區內分下列各區：

九龍約：下分三分約

九約（共二十一村）、六約（共三十二村）、
全灣（共十一村）。

沙頭角約：下分七分約

禾坑（共五村）、蓮麻坑（共四村）、
下堡（共三村）、鹿頸（共七村）、
南約（共二十一村）、谷埔（共八村）、
慶春（共九村）。

元朗約：下分八分約

八鄉（共十村）、錦田（共九村）、
十八鄉（共二十三村）、屏山（共九村）、
廈村（共十村）、屯門（共十村）、
大欖涌（共六村）、龍鼓灘（共六村）。

雙魚約：下分九分約

林村（二十三村）、新田（共四村）、
龍躍頭（共十村）、船灣（共十一村）、
翕和（共十一村）、蔡坑（共六村）、上水（只一